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向怀坤

各位股东：

本人向怀坤，经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准时出席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与会前，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会议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022年度公司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向怀坤	10	10	0	0	否	4

2022年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日期	相关事项	事前 认可	独立 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认可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认可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6月27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9月5日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同意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9日	关于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考核，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其他时机，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从所熟悉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战略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六、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向怀坤

2023 年 4 月 24 日